

关于服务收费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15 年 12 月 1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, 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将调整下列服务收费。

银行服务	项目	收费 / 说明	
往来账户	服务月费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丹麦克朗(「DKK」)往来账户内 DK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 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DKK 计算。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往来账户内 SE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SEK 计算。
储蓄账户	服务月费 (只适用于企业客户)	丹麦克朗(「DKK」)储蓄账户或外汇宝储蓄账户内 DK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DKK4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DKK 的平均结余收取 0.85% 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DKK 计算。
		瑞典克朗(「SEK」)储蓄账户或外汇宝储蓄账户内 SEK 的每月平均结余超过 SEK5,000,000.00	按该账户当月 SEK 的平均结余收取 1.00% 年利率的服务月费。该服务月费将以 SEK 计算。

客户如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, 将被视为同意上述服务收费修订。

如有查询,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企业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28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
2015 年 10 月 30 日